

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府〔2024〕155号

关于印发《高桥镇2024年末至2025年初 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机关（企）事业单位，镇属部门：

现将《高桥镇2024年末至2025年初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30日



高桥镇 2024 年末至 2025 年初打击烟花爆竹 非法违法行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秩序，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经营旺季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非”），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突出属地监管责任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不断完善“属地监管、联合执法、各负其责、加强巡查、防打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体制机制，通过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等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打非”工作，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高桥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有非必打、除非务尽”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思想，提高认识，

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积极参与的“打非”长效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等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监管，推动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全镇春节、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时间安排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四、组织机制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镇安委办监督协调全镇“打非”工作；督促检查村（居）委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工作；协调跨区域“打非”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打非”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打非”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二）制度要求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根据非法烟花爆竹具有流动性快、隐蔽性强、反复性大的特点，建立健全“打非”工作制度，努力探索“打非”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1. 落实“打非”工作责任制。将“打非”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打非”工作的各项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各村（居）委、各有关部门

及有关具体责任人员。

2. 实行“打非”快报制度。各村（居）委和各职能部门经查实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做好现场处置及案件办理工作，在1小时内向镇应急管理办报告，由镇应急管理办向镇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记录案件情况，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做好案件处置工作。

3. 联席会议制度。镇安委办根据市、镇“打非”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全镇“打非”联席会议，分析非法烟花爆竹的形势、特点、动向、规律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做到有的放矢解决各地、各部门“打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确保做到联合执法，形成“打非”的整体合力。

4. 跨区协调制度。各村（居）委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打非”联运机制，保持联系，切实做到信息互通、打防互动，联治联防，扩大“打非”成果。在实际“打非”工作中遇有协调困难的跨区案件，应当及时向镇安委办报告，由镇安委办协调指挥开展跨区“打非”工作。

5. 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制度。在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镇安委办要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抽调执法人员成立日常巡查执法工作队。工作队接受举报投诉、负责日常巡查、协助开展“打非”工作，工作队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要依据部门职责组织查处，查处的非法违法产品要统一存放，在执法过程中确保安全，对抗拒、阻碍执法及谩骂、推打执法人员的，公

安机关要依法从严处理。各部门对已查扣没收的非法违法产品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组织销毁。

6. 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向市相关职能部门或工作队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经查属实的，依据廉江市公安局、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廉江市烟花爆竹协会《关于调整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奖励的通告》（廉应急〔2023〕66号）给予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春节、清明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的旺季，也是烟花爆竹非法行为的高发时期，各村（居）委、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打非”工作职责，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工作措施，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着力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镇政府成立由应急管理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以及派出所民警等组成的春节、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二）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非”力度。各村（居）委、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重点紧盯行政区域交界地带、民宅、

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全面清查和禁止违法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镇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查处并上报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三）加强督查指导，强化职责落实。镇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落实好《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精神，强化对村（居）委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帮扶指导以及督促检查。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镇安委办将适时启动约谈，并发出工作建议函；因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问题突出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部门联动协作，加强行刑衔接。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30号）及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

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向公安机关移送,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立案侦查工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相关犯罪案件查处、审判情况的宣传,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和处罚的震慑作用,教育群众自觉抵制、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五)广泛动员宣传,组织群防群治。要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特别是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省内外近年来烟花爆竹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典型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与广西合浦县、博白县交界的村委为重点整治地区,与重点地区签定责任书或承诺书,适时下发“打非”通告,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营造依法安全经营和从严“打非”的良好社会氛围,造大声势,形成震慑,

使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无立足之地。

（六）强化后勤保障，及时总结上报。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细化检查内容，建立排查、取缔工作档案，规范工作程序，加大信息上报和交流力度，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要加强“打非”的后勤保障工作。要及时总结汇报“打非”行动进度成果，2025年2月14日前上报春节期间“打非”工作情况；2025年4月9日前上报“打非”工作总结。联系人：杨成武，电话：6365110，电子信箱：zhmin2020@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高桥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